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 46.2 百萬歐元。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Thomas Levilion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Domenico Trizio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吳植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A) 「動議：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d)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於下文(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倘為庫存股份，則轉讓或出售)相關證券，並授予可能要求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置(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上文(i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v)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倘為庫存股份,則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轉讓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份的面值)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上文);或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B) 「動議」: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經盧森堡公司法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 (i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論以庫存方式註銷或持有)；
- (iii) 根據上文(i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的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的10%，惟所有該等購回須以介乎10港元至30港元之價格範圍作出，以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於本決議案(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當日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面值)的1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授權。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9. 批准法定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0.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首次獲得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委任代表需已被撤銷且不計入投票人數。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新股份或自庫存轉存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董事進一步確認，除非及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前，彼等不會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清償任何購股權。
- (v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亞太區常務董事)、Domenico Trizio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及Karl Guénard先生(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artial Lopez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